



新税制 操作指南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依据我国税制改革的最新内容,对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财产行为税、农业税、关税等的征收范围、纳税人、税率、减免税、会计处理、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征税管理、新老税制的衔接等问题,进行了详细的阐释,并有各税种的计算方法和计算案例。

本书内容准确、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操作性强,是企事业单位、个人及每个公民必备的实用书。

目 录

第一章 纳税基础知识	(1)
一、税收基本知识	(1)
二、纳税的程序和方法	(9)
三、税收法律问题.....	(17)
四、税收的分类.....	(26)
第二章 中国新税制概述	(32)
一、税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32)
二、我国新税收体系.....	(38)
三、新税制对企业 and 个人的影响.....	(39)
第三章 流转税实务	(42)
一、增值税.....	(42)
二、消费税.....	(71)
三、营业税.....	(87)
第四章 所得税实务	(101)
一、企业所得税	(101)
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19)
三、个人所得税	(134)
第五章 资源税实务	(152)
第六章 财产、行为及其他税实务	(160)
一、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60)
二、印花税	(181)

三、土地增值税	(191)
四、屠宰税	(198)
五、契税	(201)
第七章 农业税实务	(206)
一、农业税	(206)
二、牧业税	(216)
三、耕地占用税	(219)
第八章 关税与关贸总协定	(228)
一、关税和船舶吨税	(228)
二、关贸总协定及复关对我国经济的影响	(236)
三、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对我国复关的影响	(240)
四、如何迎接复关的挑战	(244)
第九章 流转税新老税制的衔接	(247)
后记	(255)

第一章 纳税基础知识

一、税收基本知识

1. 税收的含义

税收收入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占财政收入的90%以上。然而,对于税收的定义,大多数人却不甚清楚。那么,什么是税收呢?

我们说,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一种方式。理解税收的定义,首先,要认识到税收分配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用法律手段所进行的分配。其次,要认识到税收是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有了税收,国家收入就有了保障,国家才能进行各种支出,将资金投资到经济建设、国防、科学、文教等方面,保证国家的繁荣和富强。

税收作为一种分配形式,必然有一个主客体之分。税收的征税主体是国家,国家征税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各种职能,征税的依据是凭借政治权力。税收分配的对象是国民收入,因此,税收是一种再分配的形式。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生产资料公有,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因此,社会主义税收具有人民性和返还性这两个特点,即社会主义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这就是说，每个人必须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纳税，不能有超越法律之上的权利，纳税人违反税法，必然受到法律的制裁。

2. 税收的三性

谈到税收，必然涉及到税收的性质。税收从形式特征上来看，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1) 税收的强制性。税收是财政收入的重要部分，而国家取得税收收入所凭借的是国家政治权力，而不是凭借生产资料的直接所有权。这种强制性具体表现在，税收是通过国家法律形式予以确定，纳税人必须照章纳税，违反税法的要受到法律制裁。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常提到税收是一种“强硬”的收入，不能随便不交，指的就是税收的强制性。

(2) 税收的无偿性。列宁曾经说过，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这就是税收的无偿性。换句话说，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纳税人交纳的实物和货币随之变为国家所有，不付给任何报酬，也不再直接还给纳税人。从这一点看，它不同于公债、银行信用等分配形式，后者是以偿还为条件的。

但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税收又具有“间接返还性”，即国家以“无偿性”的形式将税款征收上来，以国家财政支出的形式用于发展经济、文化、教育、卫生等为广大人民谋利的事业上，实质上是以间接的手段返还给了人民，这是不同于其他社会条件下税收性质的，即“社会主义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3) 税收的固定性。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以前就通过法律形式把与纳税人的征纳关系固定下来，规定课税对象和征收数额的数量比例，未经国家批准不能随意变动。

税收的固定性有利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也有利于维护

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固定性中有一个“征收有度”的问题，即国家不能无限制地征税；同时，还有一个“相对稳定性”问题，即税收并非一成不变，而是随经济的发展，国家可以进行适当的改革和调整。

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互相统一，缺一不可，只有同时具备这三个特性才构成税收。

3. 税收与费、罚款的区别

(1) 税收与费的区别。由于税和费在许多方面具有相同之处，因此，社会上许多人对税、费不分，认为各种费也是税收，从而得出税收过多过杂的看法，给税收工作带来许多麻烦，其实税和费是完全不同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税和费在种类上的区别。我国工商税收（不包括关税和农业税）共十八种，都有法律法规作保障，具有固定性。而费种类繁多，有成百上千种，其中有些是合理的，有的是不合理的，属于应该禁止的范围，在征收上也没有固定统一的标准。

费大体可分两类：一类是由于相互交换劳务而收取的费用，如，运费、手续费、医院门诊费以及各种服务人员的“小费”等等；另一类是行政机关为居民或个人提供某种特定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如，养路费，公安、司法、工商管理等部门收取的工本费、诉讼费以及资源管理费等。

② 税是无偿征收的，而费是有偿的，属于向收益者收取的一种代价。

③ 税和费的征收主体不同。税由税务部门（关税由海关征收，农业税由财政部门征收）负责征收，而费由经济部门和事业单位进行征收。

(2) 税与罚款的区别。罚款和税收都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二者都具有强制性和无偿性，但它们也是不能混淆

的,二者具有不同之处。

税收具有固定性,税收收入是连续性的收入,是财政收入的稳定来源。罚款不具备固定性,是对被处罚人的一次性处分,不具备连续收入的特征,它只能作为取得财政收入的辅助手段。但是,罚款对于打击经济领域内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具有重要的作用。

4. 税收要素

(1) 纳税人。纳税人亦称纳税义务人,是税法上规定的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它是交纳税款的主体。

纳税人分为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一般指公民个人,法人是指依法成立并能独立行使法定权利和承纳法律义务的社会组织,如社团、企业等。

纳税人与负税人不是同一个概念,有人往往认为纳税人就是税负的直接负担者,这是一个错误的认识。所谓负税人,是指税款的直接负担者。纳税人负责交纳税款,却不一定是负税人,例如:现行流转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缴纳的税金通过税负转嫁最终由消费者负担,这些生产、经营单位为纳税人,而负税人则是最终消费者。只有当税负无法转嫁出去时,纳税人才是负税人,如所得税的纳税人一般来说都是负税人。另外,新税法使用了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的概念。所谓扣缴义务人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因此,必须弄清具体税种的纳税人、负税人、扣缴义务人、担保人等概念,并弄清它们之间的关系。

(2) 课税对象。课税对象亦叫课税客体、征税对象,它具体规定对什么东西课税。课税对象是税收制度的最基本要素,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按课税对象不同可将税

种划分为四类：流转税、所得税、资源税、财产行为及其他税种。

与课税对象有关的几个概念：

①税目。税目是课税对象的具体内容，是在税法中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的征税品种和项目。规定税目的目的，一是明确征税对象的具体范围；二是将课税对象归类，根据税目进行区别对待，制定不同的税率。如，消费税中对化妆品税率为30%，对护肤护发品税率为17%。

②计税依据。计税依据是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和征收标准，它解决征税的计算问题，是计算税额的最终依据或标准。课税对象不同，计税依据必然产生很大的差别。如流转税以流转额为计税依据，所得税以应纳税所得额为计税依据。征税对象与计税依据有时相同，如所得税；有时不同，如流转税。

③税源。税源是税收的经济来源，是税收收入的最终出处。税源归根到底是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创造的国民收入。税源与征税对象有时一致，如各种所得税，征税对象是纳税人的纯收入，税源也是纳税人的纯收入。很多种税的税源与征税对象并不一致，如，流转税课税对象是商品或劳务的销售收入，税源却是创造的纯收入。

(3)税率。税率是税额与课税对象数量之间的比例。用公式表示为：

$$\text{应征税额} = \text{课税对象数量} \times \text{税率}$$

在课税对象既定的条件下，税额与税负的大小决定于税率的高低。因此，税率直接关系到国家、企业、个人三方面的利益，是税收制度的必备要素。

我国现行税率分为三种，即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

率。

①比例税率。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课税对象,不管其数量多少,均采用同一固定比例征税。比如,现行增值税设立一档基本税率17%和一档低税率13%,企业所得税适用统一的比例税率33%。比例税率又可分为单一比例税率、差别比例税率和幅度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对同一课税对象税负相同,不会因课税对象数量多少而多征或少征,是一种比较公平的税率,有利于企业之间公平竞争,提高经济效益,但不利于调节收入水平。

②累进税率。累进税率是就课税对象数额的大小规定不同等级的税率,课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累进税率对于调节纳税人收入有着特殊的作用,如我国个人所得税对工薪所得适用九级超额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又分为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全率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等形式。这里只介绍前两种。

A. 全额累进税率。是指应税对象的全部数额都按其相应等级的累进税率计算征税。它的名义税率与实际税率相等。

全额累进税率在调节收入方面,比比比例税率合理,但在两个级距临界部分会出现因应税对象数量变化很小而税负增加很多的现象,造成税负不合理。

B. 超额累进税率。是指把课税对象全部数额分成若干个区间等级,每个等级分别按与之相对应的税率计算税额,最后将各部分税额进行汇总。如,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薪金所得适用九级超额累进税率,对个体工商业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适用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应纳税额比较复杂,特别是所得额越大,适用税率越多,计算越复杂。在实际工作中使用一种简单

的方法,叫速算扣除数法。即:

应纳税额=用全额方法计算的税额-速算扣除数

速算扣除数=全额累进应纳税额-超额累进应纳税额、

本级速算扣除数 = 上一级最高所得额 $\times$ (本级税率 - 上级税率) + 上一级速算扣除数

超额累进税率的名义税率与实际税率并不相同。

③定额税率。亦叫固定税额,是按单位征税对象,直接规定固定税额的一种税率形式。如,资源税中对原油每吨征8到30元;固体盐为每吨10到60元;液体盐每吨2到10元;煤炭每吨0.3元到5元等等。

定额税率计算简便,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

以上三个要素,是税收的基本要素。征税对象和纳税人规定了对谁征税和对什么东西征税,确定了征税范围。税率规定了征税的数量,即征多少税,是税收负担的中心环节。这三个要素又称之为税收的三大要素。

(4)纳税环节。所谓纳税环节,就是对处于运动之中的征税对象,规定应该交纳税款的环节。一般是指在商品流通过程中应该交纳税款的环节。商品从生产到消费要经过许多流转环节,一个税种只在一个流转环节征税的,叫“一次课征制”。如,消费税对条例规定的消费品在生产、委托加工或进口环节进行一道课征。一个税种在商品流转各个环节多次征税的,叫“多次征税”或“道道征税”。如,增值税对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的课征。

(5)纳税期限。纳税期限即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期限。它是税收固定性的具体体现。不管哪一种税,无

论其征收方式如何,都必须对此作出明确规定。

纳税期限的具体形式有两种:按期纳税和按次纳税。前者是以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的一定时间为纳税期限的;后者是根据纳税行为的发生情况,以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次数为纳税期限的。

纳税期限的含义有两个方面:一是确定结算应纳税款的期限。这个结算期限一般分为一日、三日、五日、十日、十五日或者一个月;二是确定申报缴纳税款的期限。一般规定,纳税人以一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以一日、三日、五日或十五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一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6)减税与免税。减税与免税是税法中对某些特殊情况给予减少或免除税负的一种规定。减税是对应纳税款减征其一部分。免税是对应纳税款全部予以免征。如,个人所得税法中对稿酬所得应纳税额给予30%的减征优惠是减税;对于个人所得中的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等项目免征个人所得税是免税。

减税与免税有利于贯彻国家税收政策,有利于因地制宜、因事制宜地处理税收方面的特殊情况。但是,对减税与免税必须严格控制,严格执行减免税审批权限,不能随意减免。

起征点和免征额是与减免税有关的两个概念,必须分清。所谓起征点是税法规定的课税对象开始征税的数量界限,达到这一数量界限的课征对象,应就其全额征税,未达到的不征税。如,增值税对个人纳税人销售货物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600—2000元;销售应税劳务为月销售额200—800元等。免征额是指税法规定的课税对象中免于征税的数额。也就是说,

免征额部分不征税,仅就超过部分征税。如,个人所得税法对工薪所得免征额为800元/月等。

(7)违章处理。违章处理是国家对纳税义务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性措施,是税法严肃性及税收强制性的重要体现。任何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违章处理的内容分为违章行为及处理办法两大部分。

①违章行为。指负有纳税义务(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上缴税款等违反税收管理制度的行为。税收征管法中规定的违章行为可分为一般违章和严重违章,后者又分为偷税、抗税、骗税、拖欠税款等行为。

②处理办法。违章处理一般有以下几种:一是征收滞纳金;二是处以税务罚款;三是通知银行扣款;四是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五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是税务行政复议及诉讼。

违章处理涉及税务机关与纳税人的税收法律问题,具体内容将在本章第三节予以详细论述。

二、纳税的程序和方法

纳税程序是指纳税人在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应当遵守的税法所规定的顺序。它一般包括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以及税务机关的纳税检查等内容。

1. 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开业、变动、歇业以及生产经营范围实行法定登记的一项管理制度。它有利于税务机关掌握税源,加强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

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在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时,填写税务登记表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项:

①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姓名及其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的号码;

②住所、经营地点;

③经济性质;

④企业形式、核算方式;

⑤生产经营范围、核算方式;

⑥注册资金(资本)、投资总额、开户银行及帐号;

⑦生产经营期限、从业人数、营业执照号码;

⑧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

⑨其他有关事项。

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还应当登记总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业务范围、财务负责人。

此外,纳税人在填报税务登记表时,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供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①营业执照;

②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

③银行帐号证明;

④居民身份证、护照和其他合法证件;

⑤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对纳税人填报的税务登记表、提供的证件和资料,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三十日内审核完毕;符合规定的,予以登

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

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纳税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在工商行政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宣布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纳税人所经营的企业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在有关机关批准或宣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应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回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

扣缴义务人应向税务机关申报领取代扣代缴或代收代缴税款凭证。纳税人领取的税务登记证和扣缴义务人领取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凭证,按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2. 纳税申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税务机关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邮寄申报。邮寄申报以寄出地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纳税申报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定手续,是以法治税的核心环节,有利于培养纳税人的纳税意识,有利于简化税收征管工作。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填写的纳税申报表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一式两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审核一份,填写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税种、税目、应纳税项目或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项目、适用税率或单位税额、计税依据、扣除项目及标准、应纳税额或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额、税款所属期限等。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的可以延期办理,但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应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

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情况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财务、会计报表及说明材料;与纳税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境外或境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纳税申报的具体时间规定因税种的不同而不同,在具体讲解税种时将予以明确的说明,这里不再赘述。

3. 税款征收

纳税人必须按规定期限向相应的税务机关缴纳规定数量

的税款。因此,税款征收涉及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核定方式等方面的问题。

(1)纳税期限。税法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金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2% 的滞纳金。

纳税期限在税收要素中已作说明,这里不再重复。

(2)纳税地点。为了便于纳税人缴纳、控制税源,我国税法对纳税人缴纳税款的地点均作了明确的规定,一般说来有以下几种:

①就地纳税。指纳税人在自己所在地税务机关纳税。大多数情况下都是此种形式,如,应纳增值税的固定业户、销售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等都是在其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税。

②口岸纳税。指进口人或代理人向进口口岸的海关纳税。如,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税的纳税人等等。

③经营行为所在地纳税。如,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应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营业税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销售不动产,应向土地所在地或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等等。

④在有些特殊情况下也采用一些如汇总缴纳、集中缴纳等形式进行纳税。